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变动 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甘德宏、张文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宏立”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甘德宏、张文秀（上述股东合称“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询价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甘德宏、张文秀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由 66.10%下降至 62.60%，其权益变动跨越 5%的整数倍。

2、出让方属于大宏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出让方甘德宏、张文秀本次询价转让股份数量合计为 3,348,800 股，占大宏立总股本的比例为 3.50%。其中，甘德宏询价转让股份数 1,674,400 股，占大宏立总股本比例为 1.75%；张文秀询价转让股份数 1,674,400 股，占大宏立总股本比例为 1.75%；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6.28 元/股，交易金额合计为 88,006,464.00 元。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大宏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大宏立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 3,34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80）、《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及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大宏立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德宏	30,176,938	31.54%
2	张文秀	13,721,523	14.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甘德宏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674,400 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6.28 元/股，交易金额为 44,003,232.00 元；张文秀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674,400 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6.28 元/股，交易金额为 44,003,232.00 元。出让方合计转让股份数量为 3,348,800 股，交易金额为 88,006,464.00 元。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甘德宏、张文秀属于大宏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德宏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文秀为公司董事。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甘德宏、张文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宏立”）系甘德宏、张文秀控制的企业，甘德君为甘德宏之弟。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 3,348,800 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转让前 所持股份 比例	转让股份 的来源	实际转让 数量 (股)	实际转让 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 数量(股)	转让后占 总股本比 例
1	甘德宏	1,674,400	1.75%	5.26%	首发前股份	1,674,400	1.75%	30,176,938	31.54%
2	张文秀	1,674,400	1.75%	10.88%	首发前股份	1,674,400	1.75%	13,721,523	14.34%

(四) 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甘德宏、张文秀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由66.10%下降至62.60%，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变动跨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甘德宏		
住所	四川省大邑县大邑大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5/11/14		
权益变动过程	(1) 询价转让减持，权益变动数量为1,674,400股； (2) 甘德宏属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大宏立	股票代码	300865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文秀		
住所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5/11/14		
权益变动过程	(1) 询价转让减持，权益变动数量为1,674,400股； (2) 张文秀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大宏立	股票代码	300865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甘德宏			
	股份种类	合计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甘德宏	人民币普通股 (询价转让)	167.44		1.7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询价转让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适用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文秀			
	股份种类	合计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张文秀	人民币普通股 (询价转让)	167.44		1.7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询价转让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适用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甘德宏	合计持有股份	3,185.13	33.29	3,017.69	3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03	6.29	434.59	4.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3.10	27.00	2,583.10	27.00
张文秀	合计持有股份	1,539.59	16.09	1,372.15	14.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90	4.02	217.46	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4.69	12.07	1,154.69	12.07
西藏大宏立	合计持有股份	1,518.02	15.87	1,518.02	15.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8.02	15.87	1,518.02	15.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甘德君	合计持有股份	81.98	0.86	81.98	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8	0.86	81.98	0.86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系甘德宏、张文秀、甘德君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而形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股份计划的承诺与履行情况、意向、计划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发布《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等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9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未持有大宏立首发前股份。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机构类型	受让股数 (股)	金额 (元)	受让股份占总 股本占比	锁定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70,000	28,119,600	1.12%	6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28,800	21,780,864	0.87%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50,000	11,826,000	0.47%	6
4	岳鑫遥(北京)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80,000	7,358,400	0.29%	6
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90,000	4,993,200	0.20%	6
6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0,000	4,730,400	0.19%	6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机构类型	受让股数 (股)	金额 (元)	受让股份占总 股本占比	锁定期 (月)
	有限公司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0,000	3,416,400	0.14%	6
8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3,153,600	0.13%	6
9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2,628,000	0.10%	6
合计		-	3,348,800	88,006,464	3.50%	-

注：加总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华泰联合证券向投资者发送《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11月1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大宏立股票交易均价的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年修订）》（简称“《指引第16号》”）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74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48家、证券公司3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投资者13家、私募基金58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11月11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认购报价表》共18份，前述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6.28元/股，转让股份数量3,348,800股，交易金额88,006,464元。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华泰联合证券向本次获配的9名受让方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配售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规定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三）本次询价结果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11月11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认购报价表》共18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9名投资者获配。本次询价最终确认转让的价格为26.28元/股，转让股份数量3,348,800股，交易金额88,006,464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详见“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受让方未认购的情况。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对本次询价转让是否符合《指引第16号》要求等发表意见：“经核查，组织券商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指引第1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大宏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甘德宏、张文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2、出让方属于大宏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股份计划的承诺与履行情况、意向、计划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11月11日发布《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等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5、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指引第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 2、甘德宏、张文秀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